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6-0004的2026年度淮安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捌拾肆万元整人民币（¥：840000.00元），
单价为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000.00元）。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四、付款

1.服务期截止服务项目超过60个，最终结算按照总成交价结算，甲方不另行支付超出费用。

2.服务期截止服务项目少于60个，最终结算按照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3.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付首付款26.6万元。

4.在服务期截止，乙方完成履约，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2027年预算下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如实际服务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按实际服务量结算。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课题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对提交的环评报告未详细审查或未发现问题，予以评估通过的，甲方将单项审查费用扣除30%；出现由乙方评估的项目被部、省生态环境部门质量复核信用扣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的单项审查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其他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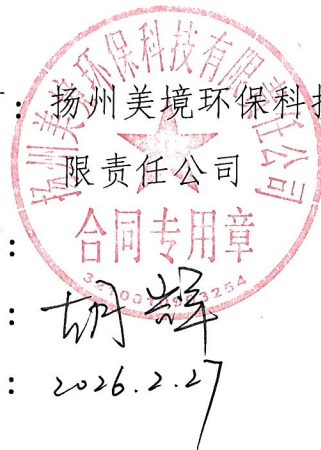
乙

方：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采购需求有关的所有评估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评审会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4.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应对服务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

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6.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修改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拖延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单项项目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单项项目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第1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6.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本合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16.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